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；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- 1、 在检查公司财务时，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，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审阅公司月份、季度财务报表；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了解财务状况；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。
- 2、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，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、了解、发表独立意见。
- 3、 监事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，应向监事会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
- 4、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监督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，可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主席或两名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时，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一至两个工作日召开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

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。

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。

第九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；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二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，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，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会议举手表决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、记录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，以供备查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修改意见稿，提交监事会审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签字后即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2年2月27日